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公司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修改、调整再融资方案后重新申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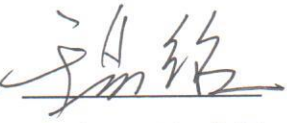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林 涛： 林涛

2020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于鑫铭：  
2020年8月19日